一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規定：

1. 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後，連續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者。
2. 代理教師年資可計(惟須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之年資；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需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)。
3. 經折抵教育實習服務年資不計。
4. 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，但視為連續。(服役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
5. 成績優良(近十年考核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者不在此限)。
6. 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7. 詳細規定請見獎勵要點。

二、請老師至本校公告之人事室專區網頁下載推薦表及感言檔案，片繕打完成後於113年12月27前將推薦表及獎勵名冊檔案及相片檔案為JPG格式，3MB-5MB，檔名請以OOO師命名寄chen20140514@gmail.com人事室。

三、另未獲本室通知符合11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教師，如符合獎勵規定請於1月6日前逕向人事室洽辦。